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 告

謹此提述有關中鐵十九局與海天置業就一份雙方訂立之合約的索償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海天置業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判決。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有關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九局」）與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一份雙方於一九九九年訂立之建築合約（「合約」）的索償（「索償」）訴訟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索償之總額約為 23,113,000 元人民幣（約相等於 23,806,000 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損失及訴訟費。訴訟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進行，而海天置業曾就中國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提出上訴。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海天置業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由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終審判決書（「判決」）。據此，海天置業須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訴訟費共計約 10,581,000 元人民幣（約相等於 10,898,000 港元）（「判定款額」）及其若干部份之利息。

判定款額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817,829,000 港元之 1.3%。判定款額已涵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應付款項內。故此，董事會認為判決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就表述而言，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03 港元之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